

四川政报

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依靠群众合作 兴修农村水利意见的通知

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日 国发〔1988〕76号

现将水利部《关于依靠群众合作兴修农村水利的意见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发展农村水利，改善生产条件，是增强农业后劲的重要措施之一。依靠群众兴修农村水利是我国的传统做法，今后兴修农村水利，仍应贯彻自力更生为主、国家支援为辅的方针，实行劳动积累，多层次、多渠道集资兴修农村水利，并逐步做到常年化、制度化。

关于依靠群众合作兴修农村水利的意见

国务院：

中共中央一九八六年一号文件提出：农村要“建立必要的劳动积累制度，完善互助互利、协作兴办农田建设的办法”。近两年来，各地认真贯彻中央文件精神，大力开展冬春农村水利建设。据不完全统计，前两个冬春全国投入劳动积累工约五十亿工日，集资（包括以资代劳资金）约二十亿元。农村水利工程年久失修、效益衰减的局面有所改善，全国灌溉面积一九八〇年以来逐渐下降的趋势开始得到缓解。但是，农村水利仍然不能适应农业发展的需要。为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农村水利，为农业增加后劲，在有条件的地方，必须发动群众进行劳动积累，坚持常年兴修水利，搞好农村水利建设。在反复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并征得有关部门同意，现就依靠群众合作兴修农村水利问题，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为了提高抗御水旱灾害的能力，改造中低产田，增强农业后劲，促进农业持续稳定发展，必须依靠和组织群众长期坚持兴修农村水利。

二、兴修农村水利，应本着需要、自愿、量力、实效的原则，贯彻自力更生为主、国家支援为辅的方针。

三、兴修农村水利，应按受益范围分级举办。在一村、一组范围内，由村、组举办；跨村的由乡或联村举办；跨乡工程由县、区举办或联乡举办。

国家提倡和鼓励农户或联户按照当地政府的统一规划兴修农村水利，坚持“谁建设、谁经营、谁受益”的原则。各地水利部门要做好服务，加强技术指导。

四、兴修农村水利主要靠农村水利劳动积累工，这是农民用劳力投入发展水利、改善生

产条件的重要方式。凡农村劳动力，都要承担农村水利劳动积累工。劳动积累工的分摊，可按劳力，也可按土地承包面积，或两者结合等群众认可的办法确定。一般每年出十到二十个工日。烈军属、五保户、民办教师和有特殊困难的农户，可酌情减免。

农村水利劳动积累工日，应尽量出工，如不出工，可以等价替代，以资代劳。农村水利工程受益区（包括间接受益区）内的城镇居民、企事业单位也要承担相应的任务。各地可分别不同情况，分配一定数量的劳力负担任务，或以资代劳。

五、农村水利劳动积累工，要用于县、乡、村范围内的防洪、灌溉、排水、供水、水土保持等小型工程兴建和已建工程的维修、更新改造，以及流域面积在三十平方公里以下小河流的整治。不包括国家大中型水利建设工程、江河防汛抢险和农民承包田范围内的土地平整、田间沟渠整修用工。

六、兴修农村水利应贯彻“谁受益，谁负担”的原则，主要由直接受益区的劳力完成。确需动用非受益劳力支援时，应采取以工换工或以资顶工的办法，在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合同，按期兑现。

七、建立农村水利劳动积累工清帐结算制度。做到当年指标当年完成，当年结清。确实完成不了的，可以结转到下年度继续使用或以资顶工。

八、建立县、乡两级农村水利建设发展基金。资金来源，应从以下渠道解决，并实行专户存储，专款专用：

- （一）县、乡两级机动财力的拨付款；
- （二）乡镇企业税前列支的一部分社会性开支费用；
- （三）耕地占用税县、乡两级留成部分，按一定比例提取的农村水利建设资金；
- （四）农村水利工程按运行年限提取的折旧费、大修理费；
- （五）农村水利工程受益区（包括间接受益区）内以资代劳部分的资金；
- （六）其他用于农村水利建设的资金。

九、农村水利建设所需物资（包括集资部分），各地物资部门除从划计内农业用物资中统筹安排一部分外，不足部分，要协助从市场调剂解决。

十、兴修农村水利占压土地、青苗和拆迁房屋的赔偿资金，应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，由兴办单位自行调剂合理解决，国家不予补偿。

以上意见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地区、各部门执行。

水利部

一九八八年十月十一日